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出售资产概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将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2020年2月完成更名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美新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新”）。

根据公司及浙江子公司与天津美新签署的《关于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07月03日，公司及浙江子公司已收到天津美新支付第四期交易对价转款61,000万元。

###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天津美新支付的前三期交易及部分第四期交易款对价共计人民币161,000万元，占应收对价款的82.14%。

公司与天津美新就该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由于受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天津美新募集资金进展稍有滞后，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后续募集工作正在逐步恢复，天津美新将积极推进后续融资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剩余的对价款。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